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集团”）于2023年3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借款管理办法》”），使用借款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为员工购房提供借款，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制定《借款管理办法》的目的及适用范围

（一）目的

为激励和保留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核心人才，帮助核心人才早日实现“安家乐业”，提高公司人才竞争壁垒，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为部分管理层及专业技术员工首次购房提供免息借款。为规范员工购房借款的申请、审批及管理程序，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二）适用范围

1、适用组织：公司境内各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含港澳台和境外公司。

2、适用人员：连续服务满2年以上且符合申请条件的中国境内专业技术人才及管理层，且符合绩效要求的长期合同制员工。

3、以下人员情形不符合本次购房借款申请条件：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与前述主体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关联人；

(2) 外籍员工；

(3) 至申请日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员工。

4、本办法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二、《借款管理办法》的授权执行

1、《借款管理办法》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的条件下开始实施，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具体事宜。《借款管理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由集团人力资源中心负责实施执行，集团财务中心为专项住房借款资金的管理部门，集团法务负责专项借款合同的管理。

2、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在《借款管理办法》确定的范围内对员工个人最高借款额度、申请条件、借还款流程等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此次为员工提供的购房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员工购房借款实际批准金额不得超过申请人个人年度税后总收入的 2 倍且不得超过岗位职级对应的借款金额上限。借款期限不得超过 5 年。《借款管理办法》对员工申请购房借款的申请条件、时间、材料、审核程序、核发流程及还款管理进行了详细规定。公司将与购房借款员工签订《借款协议》并约定还款额及还款期限，严格控制风险。

四、专项意见说明

(一)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限制额度的首套自住用商品房购房的经济支持，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员工薪酬福利体系建设，帮助员工实现“安居乐业”，更好地吸引和保留核心人才，确保公司人才战略的目的达成。公司借款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限制额度的首套自住用商品房购房借款，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员工福利体系，更有效地吸引和激励核心人才，建设稳固的人才战略体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睿昂基因本次提供购房借款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提供购房借款的对象均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员工，公司用于员工购房借款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公司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为员工提供购房借款的经济支持，既可以缓解员工购房的经济压力，也能稳定核心人才队伍，促进公司建立和完善良好的激励和福利制度，同时不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述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制定《借款管理办法》事项无异议。

五、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人民币 0 元（不含本次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

六、上网公告附件

- 1、《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2、《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
-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购房借款管理办法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睿昂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5日